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收購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  
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權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越秀交通全資附屬公司翔通與朗日、廣仁及何先生就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訂立股權轉讓契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資料，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的外方權益公允值為人民幣540,000,000元（即約614,300,000港元）。本公佈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當中包括）釐定外方權益公允值的主要假設。

### 1.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佈（「九月二十五日公佈」）。越秀交通全資附屬公司翔通與朗日、廣仁及何先生就收購外方權益及承擔外方債務訂立股權轉讓契約。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二十五日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代價公允值

誠如九月二十五日公佈所披露，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資料，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的外方權益公允值為人民幣540,000,000元（即約614,300,000港元）。就此而言，外方權益的公允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建議收購事項。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未來的營運及資本支出將符合越秀交通及鼎漢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鼎漢亞洲**」）提供的支出預測；
- (b) 項目公司管理層可致力達成根據鼎漢亞洲預測（「**鼎漢亞洲預測**」）所預測的業務（附註1）；
- (c) 越秀交通向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且頗為依賴有關資料達致第一太平戴維斯對價值的意見；
- (d) 概無對申報價值可能存在不利影響而與所估值資產有關的隱含或尚未預知的情況；
- (e) 項目公司營運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經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f) 項目公司經營其業務的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g) 日後的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與現有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h) 項目公司將保留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的業務；

- (i) 不會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狀況出現任何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j) 項目公司將保持不涉及對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客戶申索及訴訟；
- (k) 項目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而其業務營運概不或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例規定；
- (l) 項目公司業務並無受任何不尋常或繁苛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m) 項目公司的潛在壞賬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
- (n) 估值乃按項目公司自津保高速公路收取路費的權利將於二〇三〇年屆滿的基準進行。

附註1：鼎漢亞洲預測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對津保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及收入預測的假設作出：

表1 經濟增長率(國內生產總值%)假設－保守

年度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保定市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	11.0	10.0	10.0	9.0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8.8	8.0	8.0	7.2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7.0	6.4	6.4	5.8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5.6	5.1	5.1	4.6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4.5	4.1	4.1	3.7

表2 經濟增長率(國內生產總值%)假設－樂觀

年度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保定市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	12.1	11.0	11.0	9.9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9.7	8.8	8.8	7.9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7.7	7.0	7.0	6.3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6.2	5.6	5.6	5.1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5.0	4.5	4.5	4.1

表3 交通量年增長率(%)假設－保守

年度	客車	貨車	客車及 貨車平均 增長率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	8.5	8.2	8.3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6.8	6.5	6.6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5.4	5.2	5.3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4.3	4.2	4.3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3.5	3.4	3.4

表4 交通量年增長率(%)假設－樂觀

年度	客車	貨車	客車及 貨車平均 增長率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	9.3	9.0	9.1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	7.4	7.2	7.3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二〇年	6.0	5.8	5.8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五年	4.8	4.6	4.7
二〇二五年至二〇三〇年	3.8	3.7	3.7

假設路費自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八年每五年增長15%。

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均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查詢後審慎作出。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亦已審閱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各項計算。

本公佈附錄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載入越秀投資董事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和羅兵咸發出的函件。

### 3.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第一太平戴維斯及羅兵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越秀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太平戴維斯及羅兵咸均為越秀投資集團、越秀交通集團及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並無任何關連。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報告的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及羅兵咸均已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周瑾及李新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李新民、錢尚寧、梁凝光、梁毅、劉永杰、蔡鐵隆、  
陳觀展、袁紅萍、張思源、羅金標及張護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A.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暨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編製有關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各自60%權益的公允值估值（「估值」）。

吾等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師已採納折讓現金流作為基準，致使估值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就有關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本所獲委聘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朗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原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的公允值而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編製的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有關估值載於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就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翔通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而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根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的有關估值乃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董事須對根據該公佈第2項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項責任包括遵循相關的適當程序編製折算未來估計現金



流量，並採納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作出匯報。本所不會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建基於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本所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評估。

本所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該公佈第2項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本所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編訂。

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利用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本所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有關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第2項所載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董事所定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致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及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